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店簡字第37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 告 黃美菊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378號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7月2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容慈

書記官 黃亮瑄

通 譯 葉明翰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686元，及其中新臺幣26,919元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45,955元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686元為原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07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8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9 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11 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表、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
12 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放款帳戶
13 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4 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
15 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16 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2 件訴訟費用額為2,6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書記官 黃亮瑄

27 法 官 許容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黃亮瑄